

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問答集

110.9.1 公布

Q1. 「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之法源依據為何？

A1：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之。

Q2. 違反「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之相關罰則？

A2：

1. 於國內販售之完整包裝食品，應依食安法第 22 條之規定作完整標示。
2. 符合本標示規定之小包裝食品，得豁免部分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之應標示事項，惟如產品外包裝未標示本公告規定之應標示事項、電子化標示(如 QR Code)無法辨識或讀取、或電子化標示未完整揭露本公告規定之應揭露事項，將依違反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以同法第 47 條處新台幣(以下同)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標示不實或揭露資訊不實，依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以第 45 條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包裝產品依同法第 52 條限期回收改正。

Q3. 「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之施行日期？

A3：本標示規定於 110 年 9 月 1 日公告(衛授食字第 1101301942 號)，並自公告日實施。本規定係為豁免產品部分標示之規定，爰無緩衝期。

Q4. 「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規範何種產品之標示？

A4：本標示規定所稱之「小包裝食品」係指市售產品之最小販售單位(即於市面上流通且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之產品)，為完整包裝且其外包裝之最大表面積不足二十平方公分者，得依本規定豁免部分標示。

Q5. 何謂「最大表面積」？

A5：食品外包裝之「最大表面積」，是指一容器中具有最大面積之平面，而非全部表面積加總。其面積計算應以確實可標示之範圍做計算，不包含黏合蓋住及壓條之部分。如為長方體盒裝產品其最大表面積之計算，係指最大一側面之高度(公分)乘以寬度(公分)。如為保特瓶裝產品則以容器可標示最大面積之高度(公分)乘以圓周長(公分)計算之。



Q6. 何謂「最小販售單位」？

A6：「最小販售單位」係指產品販賣銷售時之最小單位，販售之對象包含食品工廠、餐飲業者或消費者。例如：

1. 糖果產品其規格為 20 顆/包，倘該產品之製造商係以「包」作為最小販售單位，販售予超商、餐飲業者或消費者，且確認於任一販售通路，無以「顆」單獨販售之情形，則依前揭規定得僅於外包裝上作完整標示。
2. 倘該產品於最初設計時，製造商即欲以「顆」為最小販售單位販售予消費者，則應於「單顆」產品外作完整標示。惟倘單顆產品之最大表面積小於 20 平方公分，則得依本標示規定，擇一標示即可。

整包販售



單顆販售



(最大表面積小於 20 平方公分)

Q7. 市售食品(如糖果、蜜餞、鳳梨酥、蛋糕、餅乾等)採單顆完整密封小包裝，其販售形式倘以原大包裝陳列於賣場，惟以內含之小包裝供消費者自行選取盛裝於未密封之塑膠袋販售者，是否屬「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規範之對象？

A7：是。符合本標示規定所定義之小包裝食品如以零散販售之形式，即雖以原大包裝產品陳列，惟以內含之小包裝食品供消費者選購，經消費者自行選取盛裝於未密封之塑膠袋者，其最小販售單位為小包裝食品，係屬本標示規定之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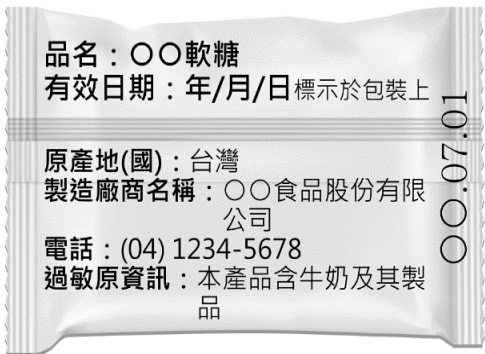

Q8. 承上，市售食品(如棒棒糖、巧克力等)如同樣採前述之販售型態，惟產品之包裝係以外包裝包覆後，以機器旋轉壓緊或以膠黏或以有顏色之鋁箔紙包覆，屬非完整密封包裝，是否屬「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規範之對象？

A8：

- 1.不是。
- 2.依據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散裝食品係指陳列販賣時無包裝，或有包裝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不具啟封辨識性。(2)不具延長保存期限。(3)非密封。(4)非以擴大販賣範圍為目的。
- 3.棒棒糖、巧克力(如金幣巧克力、元寶巧克力)等產品倘無完整密封包裝，得認屬散裝食品，應依衛生福利部「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辦理標示，其標示方式得以使用插牌、立牌方式標示。

Q9.「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規範應標示事項之標示方式，是否擇一即可？

A9：是的。本標示規定第二點中，要求市售小包裝食品如符合定義即產品容器或外包裝之最大表面積不足二十平方公分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標示即可。

方法一	方法二
<p>於產品外包裝得僅標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名。 2. 有效日期。 3. 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及電話號碼。 4. 原產地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之原料原產地。 5. 過敏原等醒語資訊。 	<p>於產品外包裝得僅標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名 2. 有效日期 3. *「QR Code」或其他電子化標示方式揭露，並應於電子化標示之上方或下方位置，附有「掃描此處可獲得產品標示資訊」或等同意義字樣。 <p>*「QR Code」或其他電子化標示方式揭露之資訊應包含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應標示事項。</p>
<p>範例：</p> 	<p>範例：</p> 

Q10.「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規範應標示之事項，如採用 QR Code 之「純文字」方式揭露，請問產品之營養標示應如何呈現？

A10：考量小包裝食品如依本標示規定以 QR Code 之「純文字」方式揭露，掃描 QR Code 後所顯示之頁面，將無法呈現營養標示之表格，故於此情況下，針對產品營養標示之資訊得採以橫向標示，依序列出所有營養標示內容，該格式之呈現方式，得參考「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問答集中 Q 5.3 之範例格式。

Q11.「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規範應標示之事項，是否有明確規定其標示字體大小及電子化標示(如 QR Code)大小？

A11：依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有容器或外包裝之食品，其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 2 毫米。但最大表面積不足 80 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 2 毫米。本標示規定之應標示事項，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含電子化標示之備註資訊)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 2 毫米。另，電子化標示(如 QR Code)大小應以可被市面流通之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等讀碼軟體辨識並讀取之大小為主，使消費者直接讀取產品資訊。

Q12.本公告查詢處。

A12：

- 1.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 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本署公告。
- 3.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http://www.foodlabel.org.tw>。